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11日，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4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对公司现有股东作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250,000股（含6,250,000股）普通

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6,250,000.00	50,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 缴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3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8年12月1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投资者应于2018年12月13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18日（含当日）期间，依据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将认购款项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wmq@naknor.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319-3928676）。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1个可转让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0501655908000007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缴款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对应填写。

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机构名称，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者少汇资金。汇款账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请勿多汇资金，若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3. 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产生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4.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 公司未在2018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收到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

(2) 公司收到的汇款底单有误，且2018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联系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吴民强

联系电话：0319-3928676

传真：0319-3966777

邮箱：wmq@naknor.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特此公告。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